

再 審 申 請 人 ○○○○

再 審 代 理 人 ○○○○

再審申請人因地上權事件，不服本府民國108年5月13日府訴二字第1086102556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97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第四條。.....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1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再審申請人及案外人○○○○、○○○○、○○○○、○○○○共有之本市文山區○○段○○小段 xxx建號建物（門牌號碼為本市文山區○○路○○段○○號；下稱系爭建物），坐落於臺北縣（現改制為新北市）木柵鄉○○段○○小段○○地號土地（民國【下同】69年實施地籍圖重測後為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嗣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下稱古亭地政事務所）以 99年12月5日收件文山字第XXXXXX號案，更正系爭建物坐落地號為○○段○○小段○○地號及○○地號土地，並於100年1月17日辦竣基地號更正登記；下稱系爭○○地號土地、○○地號土地），前於39年6月1日由原所有權人○○○○申請辦竣建物總登記及系爭○○地號土地地上權登記。嗣系爭建物於69年 2月21日以木柵字第XXXX號登記案辦理繼承登記予○○○○之繼承人○○○○等 8人所有，並連件以木柵字第XXXX號登記案辦理和解移轉登記為○○○○、○○○○、○○及○○○○所有（權利範圍各1/4），嗣系爭建物復於92年9月29日及12月31日辦竣贈與登記予○○○○（權利範圍33333/100000）、○○○○（權利範圍 83333/100000）、○○○○（權利範圍 1/4）、○○○○及再審申請人等2人（權利範圍各 16667/100000），惟系爭○○地號土地地上權並未隨同系爭建物移轉，迄今地上權登記名義人仍為○○○○。另系爭○○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段○○小段○○地號土地）於38年11月 9日分別由地上權人○○○○及○○○○以建築改良物為目的設定地上權，迄今系爭○○地號土地之地上權登記名義人仍為○○○○及○○○○等 2人。

三、嗣再審申請人向古亭地政事務所申請系爭○○地號土地地上權塗銷登記，經該所以 106年3月2日古登補字000138號補正通知書載明補正事項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內補正。再審申請人雖以 106年3月6日再申明書提出補正，惟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古亭地政事務所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106年3月22日古登駁字第000042號駁回通知書駁回再審申請人之申請。再審申請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

06年6月26日府訴二字第10600101800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再審申請人嗣數次申請再審，經本府分別以106年8月29日府訴再二字第10600133200號、106年11月27日府訴再二字第 10600190900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再審駁回在案。

- 四、再審申請人迭次以○○○及○○○等 2人於系爭○○地號土地上之地上權登記無效為由，向古亭地政事務所申請撤銷其等2人之地地上權登記，經該所以106年12月14日北市古地登字第 10632248400號函復說明系爭○○地號土地地上權登記歷程、塗銷地上權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及申辦方式；再審申請人又於 107年11月28日提出聲請補充理由書主張該地上權設定登記無效應撤銷，經古亭地政事務所以 107年12月10日北市古地登字第1076013192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聲請撤銷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地上權登記一案.....說明.....二、按.....『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臺端如欲申請旨揭地上權塗銷登記，建請依前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辦塗銷登記，俾利協助辦理.....。」再審申請人對於古亭地政事務所之不作為不服，於 107年12月2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108年5月13日府訴二字第1086102556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該決定書並於108年5月15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前開訴願決定，以108年5月16日異議聲請訴願復審書向本府申請復審，經本府以108年5月24日府訴二字第1086102740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以，訴願法並無相關訴願復審制度，倘再審申請人不服前開訴願決定，得依訴願決定書末之教示內容所載，於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之程序辦理；如再審申請人未於上開期限內提起行政訴訟，則於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30日內，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再審。再審申請人仍不服前開108年5月13日府訴二字第1086102556號訴願決定，復以 108年5月29日訴願請求書經由本府市長室（收文日期 108年5月31日）再向本府陳請受理再審， 6月13日補正程式。
- 五、按前揭訴願法第9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申請再審，應於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30日內提起，查上開本府訴願決定書於108年5月15日送達，有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設若再審申請人未提起行政訴訟，則本府訴願決定將於108年7月15日確定；是不論認再審申請人係於 108年5月16日或係於5月31日申請再審，本府訴願決定均尚未確定，其申請再審，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六、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97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